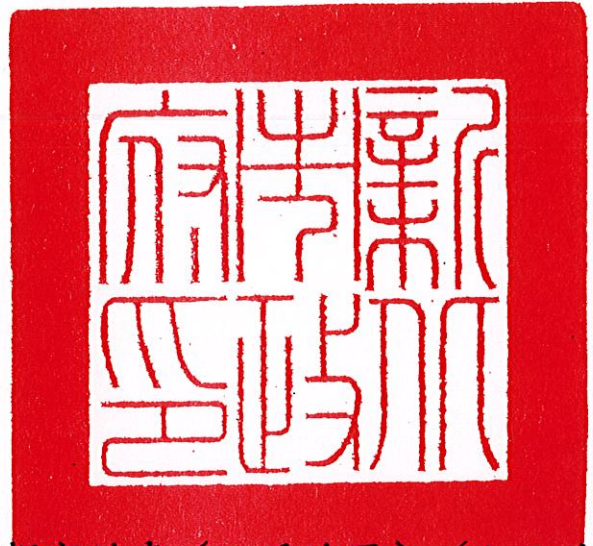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7882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三重地區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」案，自109年5月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09年4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54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三重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

市長 侯友宜